

# 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21〕127号

##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以下调整：

从2021年12月1日起，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按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文的三类标准执行，即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2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元/小时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8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驻湛各部队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湛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